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坚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涛

项 目 负 责 人：韦法军

填 表 人：许钊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851512648

传真：-----

邮编：224100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
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
园 6 幢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25-68568039

传真：-----

邮编：210046

地址：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竞路 27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东侧，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 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声音振动膜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 5000 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 2000 万张、专业音响音膜 20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 5000 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 2000 万张、专业音响音膜 200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82119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2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元	比例	3.24%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p>				

<p>1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p>(2)关于《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1]82119 号,2021 年 9 月 27 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p>

	(KDHJ22967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以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82119号）的要求，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所示：</p>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标准限值					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实际处理措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配胶、上胶、补强、烘干工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FQ-1)	60	3	4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			10	0.2	0.2	/	
项目				环评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限值					实际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园区市政管网通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园区市政管网通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监测因子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监测因子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COD		500	50
	SS		4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NH ₃ -N		45	5
	TP		8	0.5	TP		8	0.5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65	55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东侧，租赁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 6 幢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881.87 平方米。其经度为 120°24'13.604"，纬度为 33°12'59.166"。项目厂区东侧为江苏克里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 3 幢，西侧为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 5 幢，南侧为欧菲德显示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图 2-2 和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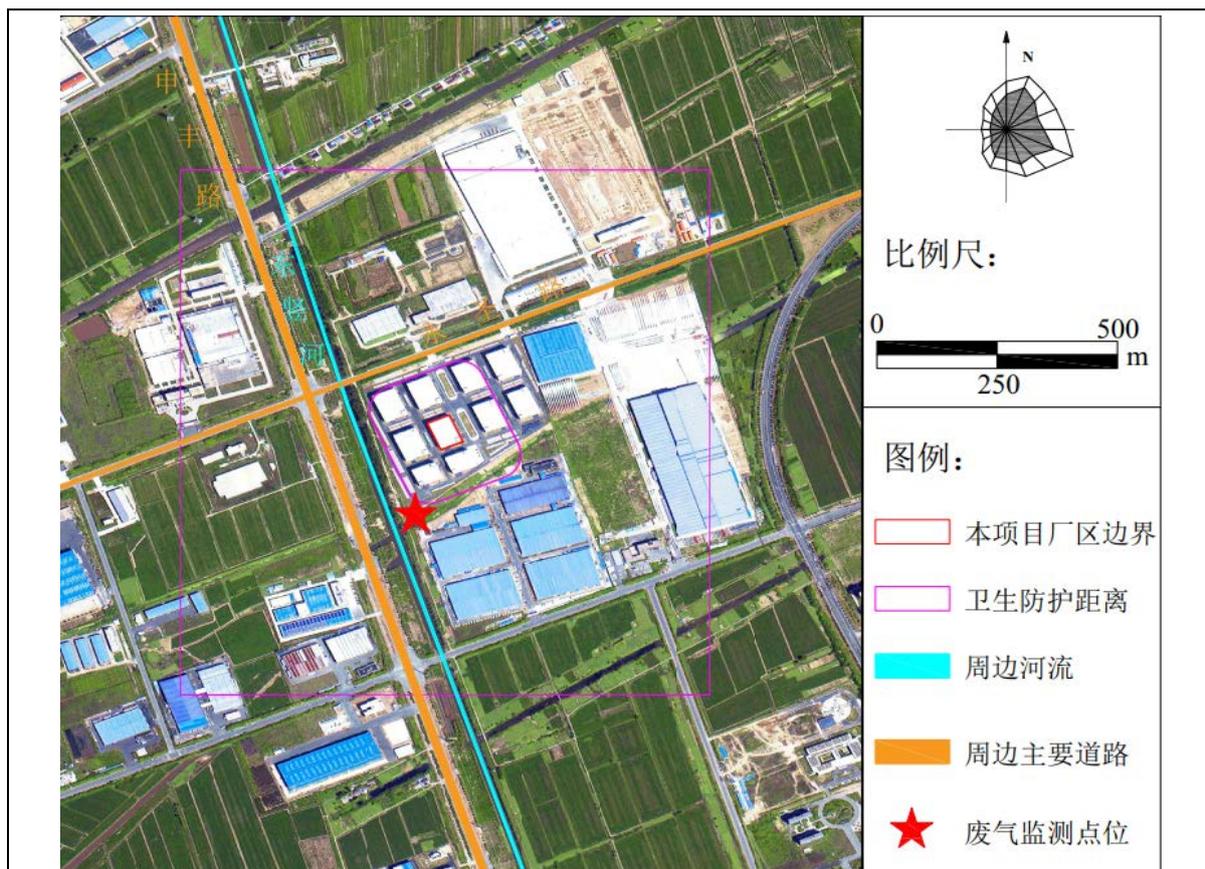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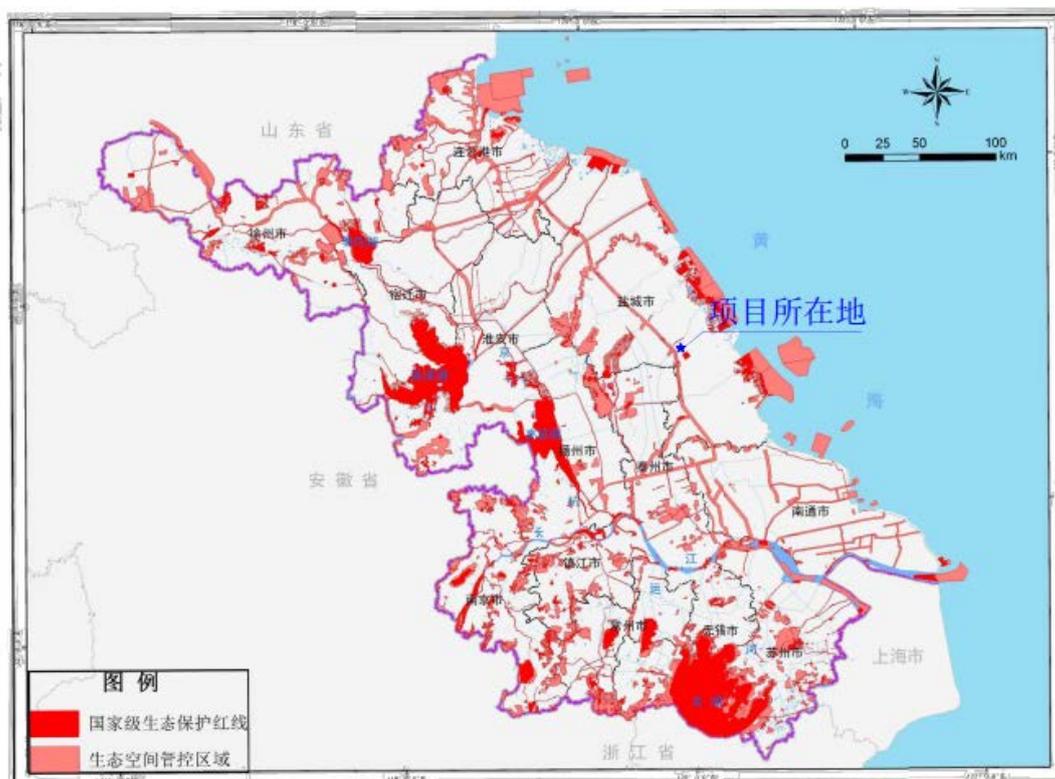


图 2-3 与生态区域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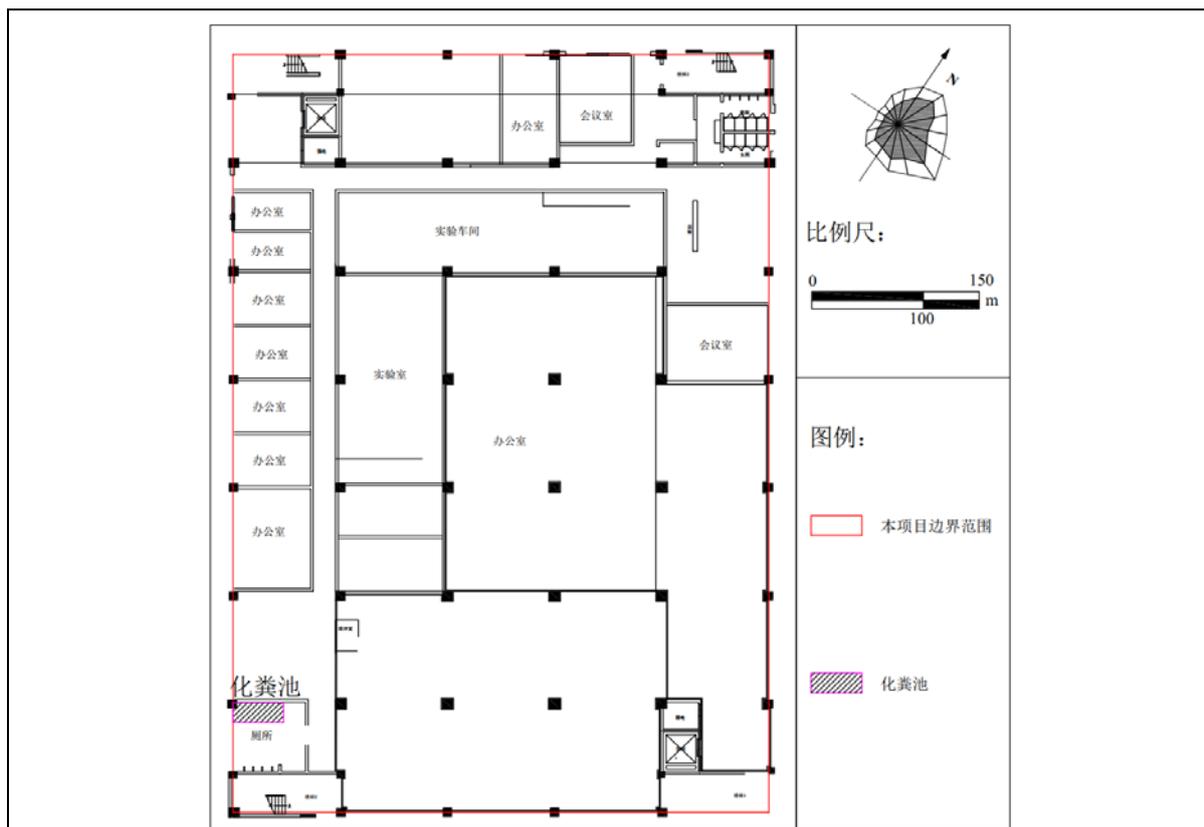


图 2-4 (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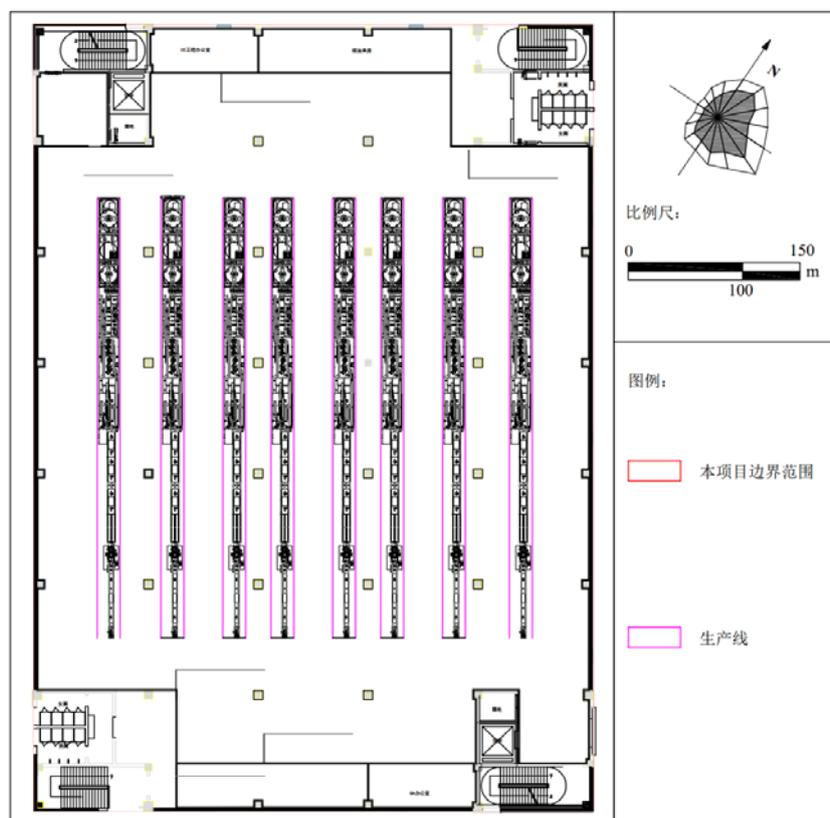


图 2-4 (b)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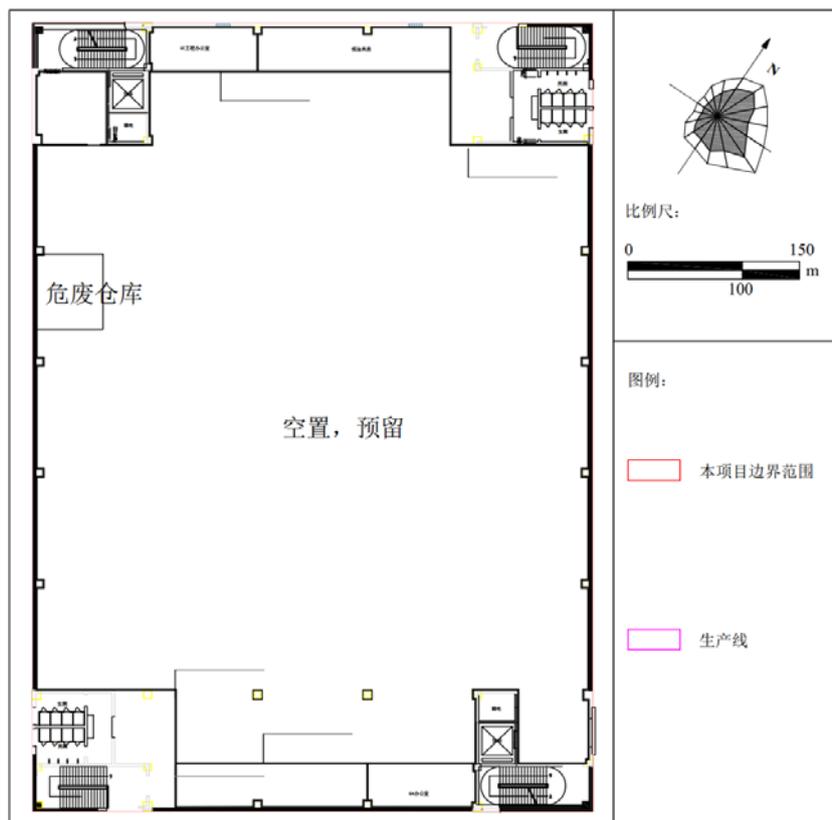


图 2-4 (c)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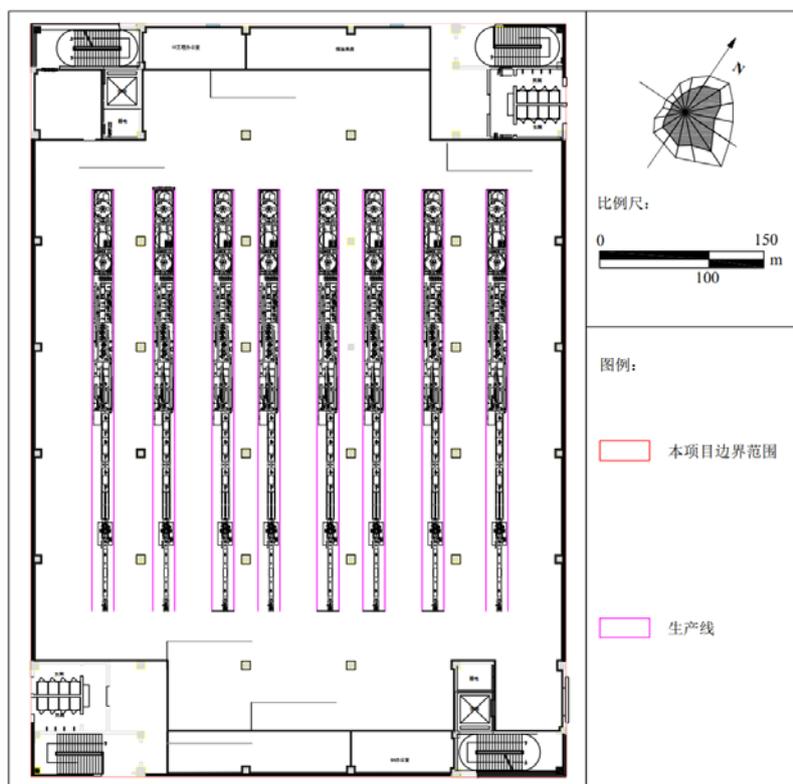


图 2-4 (d)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四层

根据《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以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管复[2021]82199号），通过现场踏勘和环评对照分析，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四楼层高 6m，二楼、三楼层高 5m；其中一层为办公室、实验室、层库；二层、三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共 16 条生产线；4 层空置留用	一楼、四楼层高 6m，二楼、三楼层高 5m；其中一层为办公室、实验室、层库；二层、四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共 16 条生产线；3 层空置留用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生产线布置改为放置在一层和 4 层，3 层空置留用	/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 层，220m ²	1 层，220m ²	未发生变化	/
	办公区域	1 层，1000m ²	1 层，1000m ²	未发生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3630m ³ /a	3630m ³ /a	未发生变化	/
	排水	2880m ³ /a	2880m ³ /a	未发生变化	/
	供电	500 万度/年	500 万度/年	未发生变化	/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依托租赁厂区	未发生变化	/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一楼，80m ²	一楼，80m ²	未发生变化	/
	原料仓库	一楼，500m ²	一楼，500m ²	未发生变化	/
	成品仓库	一楼，500m ²	一楼，500m ²	未发生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发生变化	/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FQ-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FQ-1）	未发生变化	/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未发生变化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边角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未发生变化

				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包装容器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1 楼北侧 (44m ²)	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包装容器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3 楼北侧 (44m ²)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	/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计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叩解机	15 公斤级	16	15 公斤级	16	原设计中共 16 条生产线, 其中 6 条线因实际生产需要, 调节其操作方式
胴体成型	/	16	/	16	
切断机	/	32	/	32	
胶机	/	32	/	32	
贴合机	/	16	/	16	
烘干机	/	16	/	16	
包装机	/	16	/	16	
激光切割机	JL5000	16	JL5000	16	

注: 6 条生产线操作方式发生变动, 其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产污量和产污节点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 (t/a)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耗用量 (t/a)	变化情况说明
1	短纤维	160	短纤维	160	/
2	泡绵	100	泡绵	100	/
3	布边	63	布边	63	/
4	胶水	6	胶水	6	/
5	染料	4.5	染料	4.5	/
6	乙酸乙酯	1.2	乙酸乙酯	1.2	/
7	橡胶边	33	橡胶边	33	/

8	塑胶胴体	5	塑胶胴体	5	/
9	水性防水剂	5.8	水性防水剂	5.8	/

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员工用水量约为 $36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880\text{m}^3/\text{a}$ 。

(2) 循环用水

本项目叩解工段和泡棉浸渍工段中需定期补充一定的水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叩解工段和泡棉浸渍工段每天需使用 100kg 水（按 300d 算），故本项目叩解工段年使用水量为 $30\text{t}/\text{a}$ 。水进入胴体后，在胴体成型工段加热，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

全厂水量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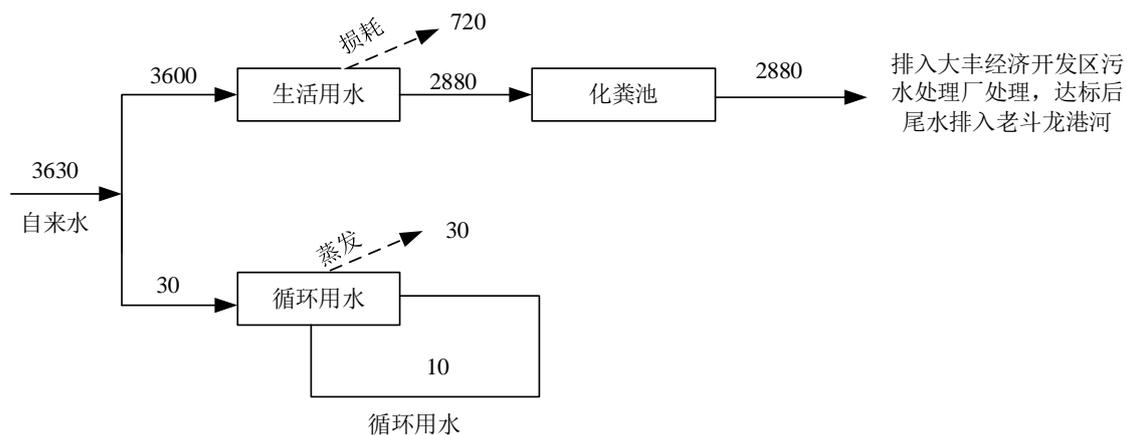


图 2-5 本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

配胶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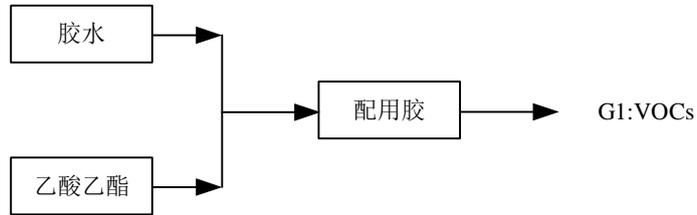


图 2-6 (a) 配胶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胴体膜片加工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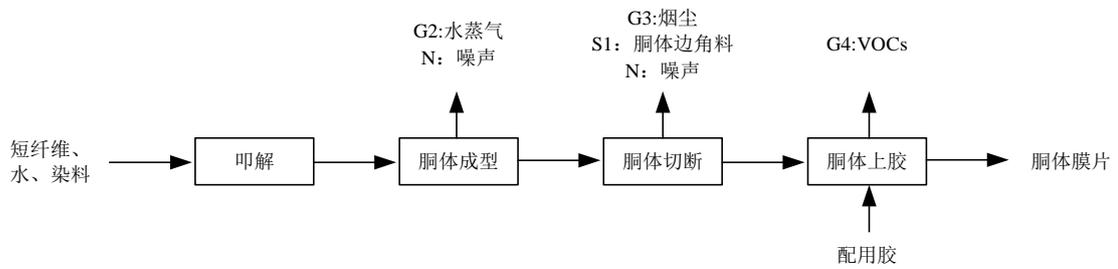


图 2-6 (b) 胴体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布料包边振动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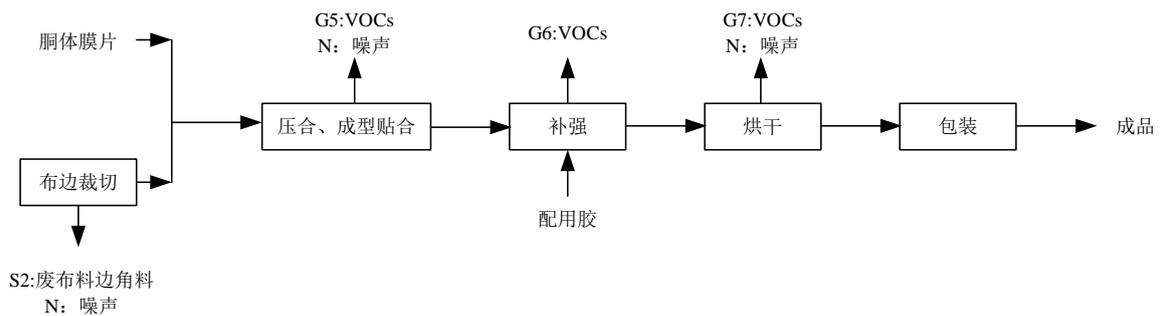


图 2-6 (c) 布料包边振动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B:泡棉包边振动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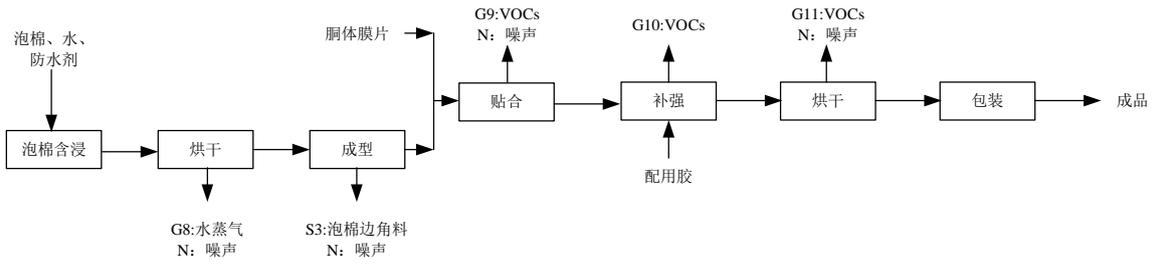


图 2-6 (d) 泡棉包边振动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C:橡胶包边振动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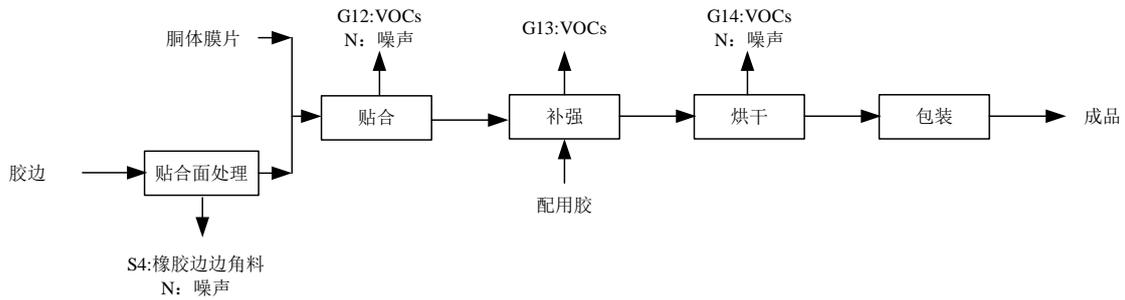


图 2-6 (e) 橡胶包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配胶工段

①配胶工段：将胶水和乙酸乙酯以 5:1 的比例进行调配，配胶间在密闭空间下进行，并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调配后的配用胶存于密闭小桶中，每桶重约 5kg，每次配胶约 10 桶。

(2) 胴体膜片加工工段

①叩解：将短纤维放置于叩解机中，加入适量的水和染料，并进行搅拌。定期补充水和添加染料，本项目水和染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②胴体成型：将染色完毕后的短纤维放置于胴体成型机中，进行加热成型，温度为 120~200℃，此过程通过电加热，成型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 G2 和噪声 N。

③胴体切断：用激光切割机将成型后的胴体进行切割，因切割面较少，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G3、胴体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④胴体上胶：将切断后的胴体通过上胶机上胶，此工段在密闭空间下进行。此过

程胶水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4。

(3) 布料包边振动膜

①布边裁切：用切断机将布料裁切至适用尺寸，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布料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②压合、成型贴合：将上胶好的胴体与布边通过贴合机进行压合、成型，一次时间为 2~3s，贴合温度为 40~120°C，此过程通过电加热，成型后自然冷却。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5 和噪声 N。

③补强：将成型贴合好后的半成品通过上胶机进行上胶补强，此工段在密闭空间下进行。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6。

④烘干：将补强之后的半成品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时间为 2~6min，烘干温度为 120~200°C，此过程通过电加热，烘干后自然冷却，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7 和噪声 N。

⑤包装：将烘干后振动膜通过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4) 泡棉包边振动膜

①泡棉含浸：将泡棉放置于含浸循环桶，加入水和水性防水剂进行浸泡，含浸循环桶内水和水性防水剂循环使用，不做更换，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此过程无污染物外排。

②烘干：通过烘干机将含浸之后的泡棉进行烘干，时间为 2~6min，烘干温度为 120~200°C，此过程通过电加热，烘干后自然冷却，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水蒸气 G8 和噪声 N。

③成型：通过切断机将烘干后的泡棉进行切断成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泡棉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④贴合：通过贴合机将上胶好的胴体与泡棉进行贴合，此过程胶水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9 和噪声 N。

⑤补强：将贴合好后的半成品通过上胶机进行上胶补强，此工段在密闭空间下进行。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10。

⑥烘干：将补强之后的半成品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时间为 2~6min，烘干温度为 120~200°C，此过程通过电加热，烘干后自然冷却，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11 和噪声 N。

⑥包装：将烘干后振动膜通过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5) 橡胶包边振动膜

①贴合面处理：将橡胶边等材料进行切割等表面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S3；

②贴合：通过贴合机将上胶好的胴体与橡胶边进行贴合，此过程胶水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2 和噪声 N。

③补强：将贴合好后的半成品通过上胶机进行上胶补强，此工段在密闭空间下进行。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13。

④烘干：将补强之后的半成品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时间为 2~6min，烘干温度为 120~200℃，此过程通过电加热，烘干后自然冷却，此过程胶水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G14 和噪声。

⑤包装：将烘干后振动膜通过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3-1 废水治理流程图



污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配胶、上胶、补强、烘干工段中产生的 VOCs 和甲苯，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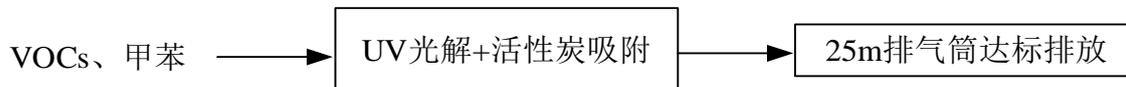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流程图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叩解机、胴体成型、切断机、胶机、贴合机、烘干机、包装机、激光切割机等运作产生的噪声。具体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情况	单机噪声源强 dB(A)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1	生产线	16	连续	80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租用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 6 幢现有厂房，共 4 层，较环评阶段，危险废物仓库由 1 楼北侧变更至 3 楼北侧，危险废物仓库建设位置相对发生变化，变动后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等文件中选址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内容。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包装容器。具体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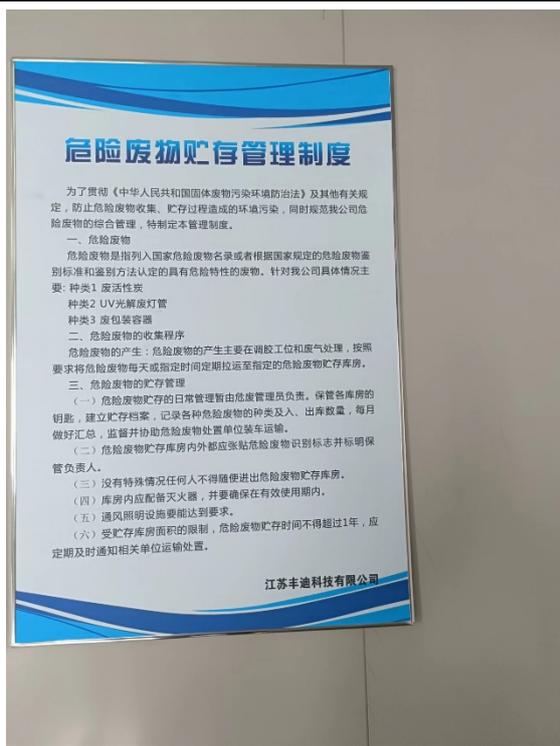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有无处置协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9	15	14	14	无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01	5	4	4	无		
	一般废包装材料	99	0.5	0.4	0.4	无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7.24	7	7	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 UV 光解灯管	900-023-29	0.04	0.02	0.02	有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7	0.5	0.5	有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牌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

(5)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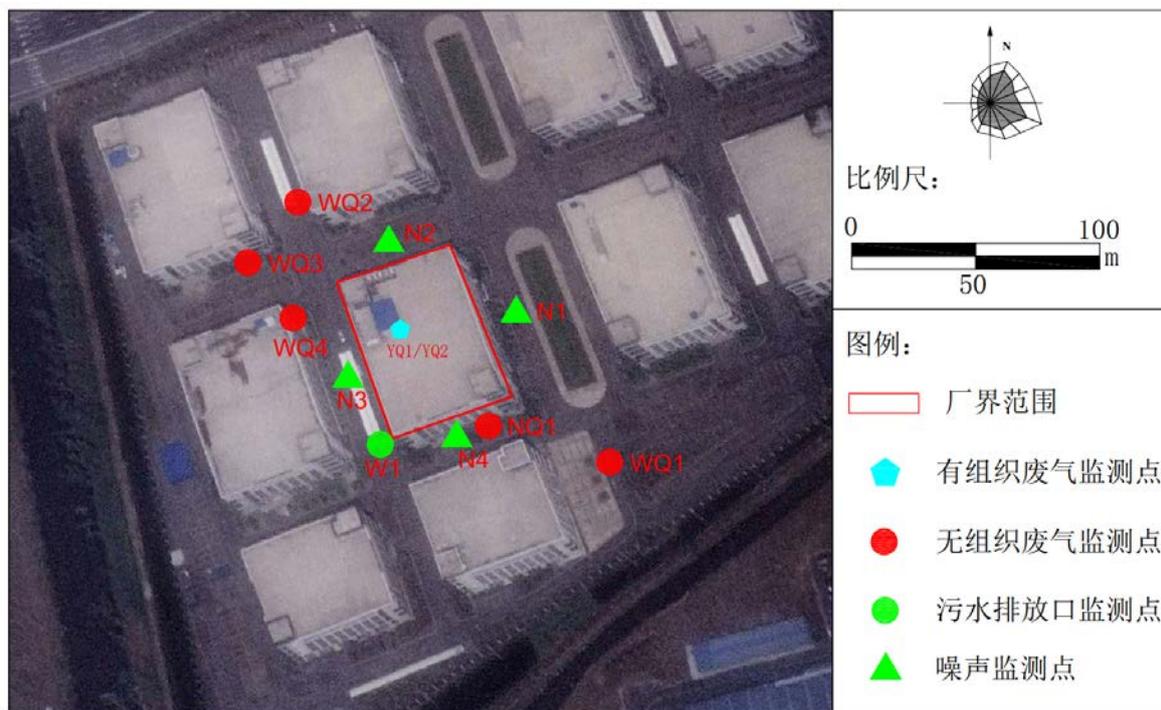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图

(6)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对照分析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单位: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单位: 万元)
废气	配胶、上胶、补强、烘干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FQ-1)	100	1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建筑物隔声; 设备减震等	10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2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
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预警设施设置, 贮存风险应急物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	10
规范设置	雨水排污等标识牌、说明		2	2
合计	--		122	162

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对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后污染物通过妥善处理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82119 号），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东侧、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园 6 幢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车载声音振动膜 5000 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 2000 万张、专业音响音膜 2000 万张。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东侧、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园 6 幢，本项目运营期已建成年加工车载声音振动膜 5000 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 2000 万张、专业音响音膜 2000 万张。	符合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采用先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工程设计满足清洁生产需要，布局合理，制定专	符合

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	门的环境管理制度。	
2、厂区排水实现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实现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生产过程密闭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推进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胶黏剂替代计划，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配胶、上胶、补强和烘干等工段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配胶、上胶、补强和烘干等工段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今后也不在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6、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构筑物已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可保障安全生产；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体系，并建立巡查和管控制度，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7、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已建设绿化，可有效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	符合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已实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当前阶段正在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对照本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须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5年，无须重新报批。	符合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发生了如下变化：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别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声音振动膜加工，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已建成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5000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2000万张、专业音响音膜2000万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东侧、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6	否

			幢，与环评设计一致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主体建筑未发生变化， 仅危险废物厂库与环评设计的位置不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导致以下情形：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声音振动膜加工，其中 6 条生产线操作方式发生变动，其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产污节点和产污量未发生变动，未造成排污增加。 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增加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位置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管网，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数量和高度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方式为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风险源未增加，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X-029-41	PHBJ-26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12、F-001-05	TU-1810PC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17-20	DSX-280B
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13-06	AUW120D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	DHG-9246A
5	标准 COD 消解器	F-056-35	HCA-102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4、X-015-09	崂应 2012H
7	气体采样器	X-007-46、X-007-49、X-007-52、X-007-51、X-007-67	EM-300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F-003-27、F-0036-16	GCMS-QP2020
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10	Kestrel 5000
10	多功能声级计	X-012-27	AWA6228+
11	声校准器	X-014-38	WA6022A
12	滴定管	B-50-002	50mL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应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YQ1	YQ1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 YQ2	YQ2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WQ1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2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3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4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南大门	NQ1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生活废水出水口 W1	W1	pH 值、COD、NH ₃ -H、TP、S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
厂界东侧	Z1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时长 10min
厂界南侧	Z2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Z3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Z4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为声音振动膜加工，全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本项目已建成“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 5000 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 2000 万张、专业音响音膜 2000 万张”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声音振动膜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 100%作业状态，生产工况稳定，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张/a)	设计日产量 (张/d)	运营期日产量 (张/d)	监测日产量 (张/d)	生产负荷%
2022 年 9 月 22 日	车载声音振动加工	5000 万	16.67 万	16.67 万	16.67 万	100%
	智能机器人音膜加工	2000 万	6.67 万	6.67 万	6.67 万	
	专业音响音膜加工	2000 万	6.67 万	6.67 万	6.67 万	
2022 年 9 月 23 日	车载声音振动加工	5000 万	16.67 万	16.67 万	16.67 万	100%
	智能机器人音膜加工	2000 万	6.67 万	6.67 万	6.67 万	
	专业音响音膜加工	2000 万	6.67 万	6.67 万	6.67 万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9 月 22 日	08:00~9:14	22.6	101.4	2.2	东	晴
	9:00~10:44	23.7	101.4	2.4	东	晴
	11:00~12:14	24.5	101.3	2.1	东	晴
09 月 23 日	08:00~9:14	22.1	101.4	2.4	东	晴
	9:00~10:44	24.3	101.3	2.1	东	晴
	11:00~12:14	25.2	101.3	1.9	东	晴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

❖ 考核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W1	9月22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0	22	15.8	1.28	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0	23	18.0	1.26	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0	24	15.5	1.21	7	
		日均值	-	7.60-7.70	23	16.4	1.25	7.3	
	9月23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0	24	17.7	1.32	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0	22	25.9	1.36	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0	23	16.2	1.39	9	
		日均值	-	7.60-7.70	23	16.6	1.36	8	
	最大日均值				7.60-7.70	23	16.6	1.36	8
	标准限值				6-9	500	25	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 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的最大日均值为 7.60-7.70，COD 的最大日均值为 23mg/L，SS 的最大日均值为 8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的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TP 的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

❖ 考核标准：配胶、上胶、补强、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VOCs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YQ1 废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9月22日	第一次	3.39×10 ⁴	0.058	2.0×10 ⁻³	ND	/
		第二次	3.39×10 ⁴	0.530	0.018	0.022	0.00075
		第三次	3.39×10 ⁴	0.694	0.024	0.024	0.00081
		最大值	—	0.694	0.024	0.024	0.00081
	9月23日	第一次	3.84×10 ⁴	2.94	0.10	ND	/
		第二次	3.85×10 ⁴	1.06	0.036	ND	/
		第三次	3.85×10 ⁴	0.007	2.4×10 ⁻⁴	0.021	0.00081
		最大值	—	2.94	0.10	0.021	0.00081
YQ2 废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9月22日	第一次	3.45×10 ⁴	ND	/	0.246	0.0085
		第二次	3.46×10 ⁴	ND	/	0.023	0.00079
		第三次	3.47×10 ⁴	0.026	9.0×10 ⁻⁴	ND	/
		最大值	—	0.026	9.0×10⁻⁴	0.246	0.0085
	9月23日	第一次	3.46×10 ⁴	0.006	2.1×10 ⁻⁴	ND	/
		第二次	3.45×10 ⁴	ND	/	ND	/
		第三次	3.37×10 ⁴	0.007	2.4×10 ⁻⁴	0.007	0.00024
		最大值	—	0.007	2.4×10⁻⁴	0.007	0.00024
最大小时均值				0.026	9.0×10⁻⁴	0.024	0.00081
标准限值				60	3	10	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排气筒进口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007-2.94mg/m³，速率为 0.00024-0.24kg/h；甲苯的进口浓度为 ND-0.246mg/m³，速率为/-0.0085kg/h。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ND-0.026mg/m³，速率为/-0.0009kg/h；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ND-0.024mg/m³，速率为/-0.00081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配胶、上胶、补强、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和甲苯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VOCs (mg/m ³)	甲苯 (μg/m ³)
上风向厂界 WQ1	9月22日	1	0.0051	ND
		2	0.0053	ND
		3	0.0065	ND
	9月23日	1	ND	ND
		2	ND	ND
		3	0.0025	ND
下风向厂界 WQ2	9月22日	1	0.0198	ND
		2	0.0164	ND
		3	0.0126	ND
	9月23日	1	0.0113	ND
		2	0.0154	ND
		3	0.0163	ND
下风向厂界 WQ3	9月22日	1	0.0137	3.2
		2	0.0153	ND
		3	0.0370	3.8
	9月23日	1	0.0086	ND
		2	0.0117	ND
		3	0.0063	ND
下风向厂界 WQ4	9月22日	1	0.0148	ND
		2	0.0197	ND
		3	0.0198	ND
	9月23日	1	0.0132	ND
		2	0.0134	ND
		3	0.0113	ND
最大值			0.0370	3.8
标准限值			4.0	2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厂界上风 (WQ1) VOCs 浓度为 ND-0.0065mg/m³, 厂界下风向 (WQ2) VOCs

浓度为 0.0113-0.0198mg/m³，厂界下风（WQ3）VOCs 浓度为 0.0117-0.037mg/m³。厂界下风向（WQ4）VOCs 浓度为 0.0113-0.0198mg/m³。甲苯无组织监测最大值为 3.8μ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考核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标准。

表 7-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VOCs (mg/m ³)
厂区内 WQ4	9 月 22 日	1	0.0613
		2	0.0303
		3	0.0134
	9 月 23 日	1	0.0118
		2	0.0159
		3	0.0112
最大值			0.061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0.0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及环评中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9月22日 9:02- 10:00	57.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9月22日 00:06- 01:04	46.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6.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1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5.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9月23日 9:13- 10:19	56.1	工业噪声	65	符合	9月23日 22:24- 23:37	49.6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6.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1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6.1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5.5-58.2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6.1-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时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22t/a，符合环评中设计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VOCs	0.0009	2400	0.42	0.0022	满足

7.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

目废水量为 2880t/a，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是否满足总 量要求
COD	23	2880	0.066	0.98	满足
SS	8		0.023	0.40	满足
TP	1.36		0.0039	0.012	满足
氨氮	16.6		0.048	0.072	满足

根据表 7-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本项目已建成“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 5000 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 2000 万张、专业音响音膜 2000 万张”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声音振动膜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部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的最大日均值为 7.60-7.70，COD 的最大日均值为 23mg/L，SS 的最大日均值为 8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的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TP 的最大日均值为 1.36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废气部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配胶、上胶、补强、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007-2.94mg/m³，速率为 0.00024-0.24kg/h；甲苯的进口浓度为 ND-0.246mg/m³，速率为/-0.0085kg/h。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ND-0.026mg/m³，速率为/-0.0009kg/h；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ND-0.024mg/m³，速率为/-0.00081kg/h。可知，本项目配胶、上胶、补强、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和甲苯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WQ1)VOCs 浓度为 ND-0.0065mg/m³，厂界下风向(WQ2)VOCs 浓度为 0.0113-0.0198mg/m³，厂界下风(WQ3)VOCs 浓度为 0.0117-0.037mg/m³。厂界下风向(WQ4)VOCs 浓度为 0.0113-0.0198mg/m³。甲苯无组织监测最大值为

3.8 $\mu\text{g}/\text{m}^3$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0.063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及环评中要求。

4、噪声部分：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5.5-58.2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6.1-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5、固体废物部分：

本项目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和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总量控制对照：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时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22t/a，符合环评中设计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公司员工环境风险意识。
- 2、落实环评及批文的各项要求，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固废管理，强化暂存设施的建设，做好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 4、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中的环境监测要求。

表九 附件

附件：

- 附件 1：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2：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附件 3：原辅料使用情况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审批意见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质控报告
- 附件 9：监测报告
- 附件 10：胶水 MSDS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申丰路东侧，永圣路南侧国新深通智能科技产业园6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5000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2000万张、专业音响音膜2000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载声音振动膜5000万张、智能机器人音膜2000万张、专业音响音膜2000万张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管复[2021]82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3.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2MA21JTER46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2-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880	28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6	0.98	/	/	/	/	/	
	氨氮	/	/	/	/	/	0.048	0.072	/	/	/	/	/	

江苏丰迪科技有限公司声音振动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悬浮物	/	/	/	/	/	0.023	0.40	/	/	/	/	/
	总磷	/	/	/	/	/	0.0039	0.012	/	/	/	/	/
	VOCs	/	/	/	/	/	0.0022	0.42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